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9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10 時 00 分。
- 二、地 點：本會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盧代理主任委員志輝、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許委員乃祥。
-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啟騰、第一組吳組長世榮、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蔡主任流冰(請假)、政風室陳主任治平(請假)、主計室魏主任仕傑(請假)。
- 五、主 席：盧代理主任委員志輝 記 錄：唐敏毅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第 19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 八、上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9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訂「第 9 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實施計畫(草案)」1 份，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金門縣警察局配合辦理。
2	擬訂「第 9 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1 份，提請審議。	第肆點第二項之(4)的(四)「本人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修正為「本人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彩色相片 5 張」。其餘照案通過。	第一組	依決議修正後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依規定辦理候選人登記申請事宜。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9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3	擬訂「第 9 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1 份，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俟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函送經合格之候選人知照。
4	擬訂「第 9 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1 份，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投票結果如有 2 位以上候選人獲第一高票，據以辦理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
5	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稿)，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於 108 年 1 月 11 日發布公告，並函送中選會、金門縣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各戶政事務所及金門縣警察局知照。
6	擬訂「第 9 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三組	依作業要點辦理公報編印採購事宜。
7	擬訂「第 9 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1 份，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三組	本會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加強宣導。
8	擬定「第 9 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1 份，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函送中選會備查，並請金門縣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金門縣警察局配合辦理。

九、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1 9	中選務字第 1083150020 號	函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之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關「選舉公告發布後」之規定，不包括選舉公告發布當日。(P. 22)	提報委員會議知照。
2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1 11	中選務字第 1083150017 號	函	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請依說明辦理。(P. 23-24)	依來文辦理候選人登記資料送審作業。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1 16	中選務字第 1083150027 號	函	檢送「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含電子檔) 1 份，請加強宣導「開票作業程序」、「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及「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等內容。(P. 25)	依來文辦理工作人員講習。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4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1 24	中選務字第 1083150040 號	函	有關投票所設置地點清查及評估作業一案，應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將清查評估結果函報中選會。 (P. 26-27)	轉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協助辦理，本會並就 109 年擬另覓或新增之投票所進行勘查。
5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1 24	中選務字第 1083150061 號	函	檢送 108 年 1 月 23 日本會召開之「研商投票所設置地點清查及評估作業事宜」會議紀錄 1 份。 (P. 28-31)	提報委員會議知照。
6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1 25	中選務字第 1083150062 號	函	檢送研商「選務精進革新推動工作圈實施計畫(草案)」會議紀錄 1 份。 (P. 32-34)	提報委員會議知照。

十、重要工作報告：

- (一)、本會許總幹事慧婷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請辭，所遺職缺經金門縣政府同意由民政處陳處長世保兼任，並經中選會以 108 年 1 月 14 日中選人字第 1080000131 號令核定在案。
- (二)、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當日烏坵鄉選舉人返鄉投票一案，經國防部同意配合軍租商船航班，預定於 108 年 3 月 16 日由臺中港發航抵烏坵後，視氣候、海象及返鄉選舉人數，適當延長停靠時間，並於當日返航。
- (三)、第 9 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第 69 號投開票所地址，經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108 年 1 月 16 日池民字第 1080001444 號函更正為「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后浦頭 117 號」，本會據以先行發布更正公告。

十一、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次序 7 辦理。
-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8 日受理登記，計受理陳滄江等 6 人。
- 三、有關候選人登記表件及積極資格，業經本會相關組室核對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本會監察小組 108 年 1 月 31 日會議審議結果，如附件。
- 四、檢附第 9 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簡表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 9 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屆立委補選登記候選人計 6 人，其政見發表會擬援例採一次發表完成，每位候選人 18 分鐘方式辦理。
- 三、政見發表會擬訂於 108 年 3 月 6 日上午 9 時舉行，採電視實況轉播，並自次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晚上 10 時止，每日於名城有線電視台錄影重播 1 次。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9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情中心設置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設置。
- 二、目的：彙集第9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結果，透過大眾傳播媒體迅速向全民報導。
- 三、作業時間：中華民國108年3月16日（星期六）。
- 四、作業地點：金門縣政府大禮堂。
- 五、檢附設置計畫及人員編組表各1份。辦法：審議通過後，於108年2月19日前函送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知照。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據以設置本會計票統計中心。
- 二、計畫函送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主席結論：今天謝謝各位委員百忙中來參加這次的會議，再過幾天就要過年了，在此先向各位拜個早年，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第9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程序已經陸續進行中，本會同仁要注意任何一項環節避免漏失，並以成熟的經驗在既定的時程內有效的推動各項工作，讓這次的補選圓滿完成。

十四、散會：十一時0分。